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試行計劃安排

簡介會

議程

- 提交報表過程
- 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提供的服務
- 發展現況
- 試行計劃範圍
- 參加試行計劃所需步驟
- 必備文件
- 提交測試結果
- 其他資料
- 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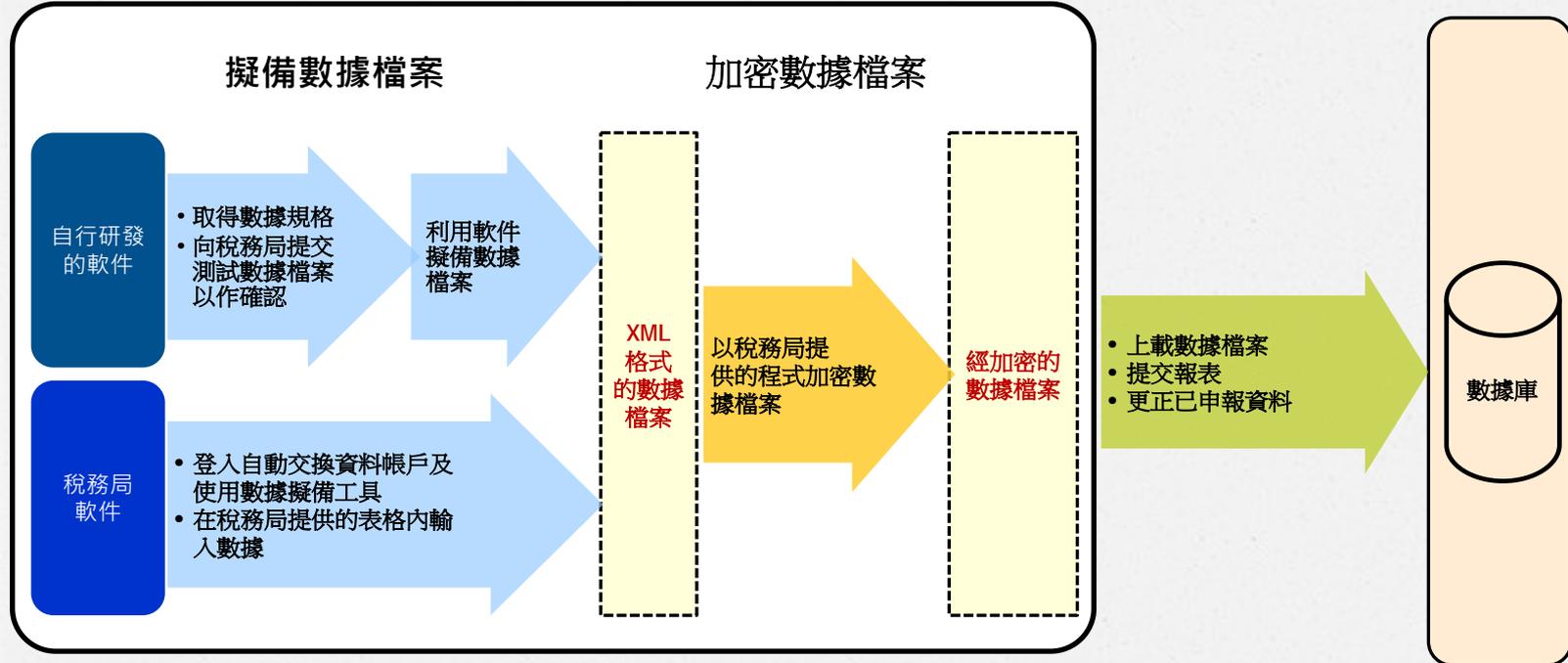
提交報表過程

提交報表過程概述

財務機構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稅務局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

- 一份可延伸標記語言資料架構(XML Schema)
- 申報財務帳戶資料須依從的資料架構和格式
- 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可於稅務局網頁下載

主頁	
最新消息	
關於本局	
刊物及新聞公報	
公開資料	主頁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公司業務 > 雙重課稅寬免及資料交換安排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
政策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公司業務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財務機構須按指明的格式就須申報帳戶每年向本局提交報表。
稅務資料 - 其他	為方便財務機構履行提交報表的責任，本局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資料架構，制定一份可延伸標記語言資料架構 (XML Schema)，指明財務帳戶資料報表須依從的資料架構和格式，本局發布該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Return XML Schema (v1.0)] 現時的版本，供財務機構在正式履行提交報表責任前參考。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你亦可閱讀用戶指引 (v1.0)(只有英文版)，以了解該報表資料架構Return XML Schema(v1.0) 內每個資料項目須包含的內容。
電子服務	
招標公告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稅務局

就於 2017 年維持的須申報帳戶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第 1 部 財務機構的資料

- 1.1 財務機構名稱 **Sample Ltd**
- 1.2 營業名稱 **Sample Ltd**
- 1.3 法定形式類型 **有限公司**
- 1.4 法定形式性質 **有限公司**
- 1.5 財務機構類別 **託管機構**
- 1.6 商業登記號碼或等同商業登記號碼的編號 **XXXXXXXX**
- 1.7 公司編號 **AB12345**
- 1.8 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 **AB12345**
- 1.9 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 1.10 業務地址 **單位編號 12 座號 31 樓數 21
大廈名稱 Sample Tower
新界
與業務地址相同**
- 1.11 通訊地址 **與業務地址相同**
- 1.12 根據第 50E 條代表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如財務機構並非法團)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 1.13 根據第 50H 條獲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a) A Ltd **XXXXXXXXXX**
(b) B Ltd **XXXXXXXXXX**
(c) C Ltd **XXXXXXXXXX**
(d) D Ltd **XXXXXXXXXX**
(e) E Ltd **XXXXXXXXXX**
- 1.14 獲授權代表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獲授權代表的
參考編號

第 2 部 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的人士

- 2.1 就本報表內的須申報帳戶，履行《稅務條例》第 50B(1)條所述的責任而設立盡職審查程序的人士的名稱 **Sample Ltd**
- 2.2 就本報表內的須申報帳戶，履行《稅務條例》第 50B(2)條所述的責任而維持及或應用盡職審查程序的人士的名稱 **Sample Ltd**
- 2.3 履行《稅務條例》第 50C(1)條所述的責任而提交本報表的人士的名稱 **E Ltd**

第 3 部 財務機構的選擇 (於適當事項方格加上✓號)

- 3.1 盡職審查程序涵蓋屬香港以外所有地區的稅務居民的所有帳戶持有人和授權人 (即普及方式)。
- 3.2 將先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開立的新帳戶視為先前帳戶。

BIR60 (4/2016)

P.1/2

- 3.3 有關先前個人帳戶：
 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所有先前個人帳戶。
 高債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所有低債帳戶。
 釐定所有低債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時，以有文件憑證的現時住址為準。
- 3.4 已覆核所有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為 \$1,950,000 或以下 (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款額) 的先前實質帳戶。
- 3.5 不可應納選擇的適當申報期：
 最近和先前合的週年日之間的期間。
 截至 _____ 為止的期間。
- 3.6 不會視屬體現金保單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受益人、或任何共同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支付款項為止。
- 3.7 就屬信託和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帳戶持有人，在獲分派的年度，對獲受益人的資料才被申報。

第 4 部 夾附的數據檔案資料

- 4.1 隨本報表夾附載有 個須申報帳戶 (包括 個無文件佐證帳戶) 資料的數據檔案：

序號	檔案名稱	上載日期	須申報帳戶數目	當中包含無文件佐證帳戶數目
17000101	AB12345_2017_02_10_Demo.dat	2018年2月16日	1	1

上述數據檔案為：

- 2017 曆年。
 3.5 遍所述的已選擇的申報期。
 由 1 月 1 日 (已選擇的申報期的第一天) 開始日期 (_____) 至停業日期 (_____) (已選擇的申報期的最後一天) 12 月 31 日期間。

- 沒有夾附數據檔案。

第 5 部 聲明書

本人 Greg Jeff 為 E Ltd 的董事，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 Sample Ltd 於 2017 年內所有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 盡職審查程序 (已納入附表 17D 中的盡職審查規定) 已應用於 Sample Ltd 的財務帳戶；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報表及夾附的數據檔案 (如有) 內所填報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不遵從盡職審查程序、填報不正確報表或犯其他有關罪行，可招致處罰 - 參閱附註 D。

BIR60 (4/2016)

P.2/2

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提供的服務

功能 – “帳戶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自動交換

CHAN Tai Man · 你已登入 A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帳戶資料

信息匣

管理報表

檢視資料

更新財務機構的資料

更新聯絡人的資料

更新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更新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事項

30
Commencement of Maintaining Reportable Accounts
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

0:57
AEOI Account Opening Completed
已完成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功能 – “信息匣”

CHAN Tai Man · 你已登入 A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帳戶資料	信息匣	管理報表
日期	檢視稅務局發出的電子信息 向稅務局發出電子信息	
2017年 1月 1日 11:30	提交通知	Statement of Maintaining Reportable Accounts 報帳戶
2016年 10月 17日 10:57		AEOI Account Opening Completed 已完成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功能 – “管理報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自動交換

CHAN Tai Man · 你已登入 A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帳戶資料

信息匣

管理報表

日期	事項
2017年 1月 1日 11:30	Commence 開始維持須
2016年 10月 17日 10:57	AEOI Acco 已完成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檢視報表狀況
- 使用數據擬備工具
- 管理數據檔案
- 提交報表

portable Accounts

發展現況

發展現況

- 預計於2017年7月推出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 分兩階段推出
 - 2017年7月
 - 登記帳戶
 - 提交通知
 - 收取及發出信息
 - 2017年12月
 - 提交報表

試行計劃範圍

試行計劃範圍

	時間	範圍
第1階段	2017年2月底至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登記• 提交通知• 收取及發出信息
第2階段	暫定2017年4月至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報表

參加試行計劃所需步驟

有關試行計劃應注意事項

有關試行計劃應注意事項

(A) 試行計劃範圍及時間表

試行計劃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帳戶登記、提交通知、收取及發出信息 [2017年2月底至4月]；

第二階段 - 提交報表 [暫定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

(B) 必備文件

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獲授權為財務機構登記及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人士須持有「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供核實身分。如需更多有關「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的資料，請瀏覽[稅務局有關網頁](#)。

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

如財務機構準備授權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如財務機構不屬法團)登記及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須把有關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通知稅務局。請下載及填妥[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IR1459 表格)，並在參與試行計劃兩星期前經以下途徑遞交：

-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6 樓；或
- 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

請注意，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獲授權人士亦須持有「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供核實身分。

(C) 網上登記試行計劃

在參加試行計劃前，財務機構必須於網上進行[登記](#)，提供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和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以便稅務局處理。

(D) 登記帳戶

稅務局會向財務機構發出電郵，提供測試網站連結。每間財務機構只可登記一個測試用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當完成登記帳戶程序後，系統會發出一個屬於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請注意，該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僅於試行計劃期間有效。

(E) 提交測試結果及提供意見

在簽署模擬登記表格前，財務機構應儲存該表格的副本，並電郵至 aeoi_trialrun@ird.gov.hk，標題請註明“AEOL Portal Trial Run - Account Registration Form of (財務機構名字)”。稅務局誠邀財務機構就頁面設計及有關指示，提供寶貴意見。

重要事項

- 財務機構在試行計劃期間輸入的所有資料或建立的帳戶資料，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帳戶內的資料、提交的通知只作測試用途，將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刪除。
- 當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於 2017 年 7 月正式推出時，財務機構必須重新登記一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至於已提交的 IR1458/IR1459/IR1460 表格(如有的話)，則屬正式申請/通知，有關人士在試行計劃後並不需要再次提交該通知/申請。

網上登記

有關試行計劃應注意事項

(A) 試行計劃範圍及時間表

試行計劃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 帳戶登記、提交通知、收取及發出信息 [2017年2月底至4月]；
- 第二階段 - 提交報表 [暫定於2017年4月至5月]。

(B) 必備文件

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獲授權為財務機構登記及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人士須持有「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供核實身分。如需更多有關「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的資料，請瀏覽[稅務局有關網頁](#)。

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

如財務機構準備授權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如財務機構不屬法團)登記及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須把有關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通知稅務局。請下載及填妥[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IR1459表格)，並在參與試行計劃兩星期前經以下途徑遞交：

- (a)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6樓；或
- (b) 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0851號。

請注意，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獲授權人士亦須持有「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供核實身分。

(C) 網上登記試行計劃

在參加試行計劃前，財務機構必須於網上進行登記，提供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和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以便稅務局處理。

(D) 登記帳戶

稅務局會向財務機構發出電郵，提供測試網站連結。每間財務機構只可登記一個測試用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當完成登記帳戶程序後，系統會發出一個屬於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請注意，該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僅於試行計劃期間有效。

(E) 提交測試結果及提供意見

在簽署模擬登記表格前，財務機構應儲存該表格的副本，並電郵至 aeoi_trialrun@ird.gov.hk，標題請註明「AEOI Portal Trial Run - Account Registration Form of (財務機構名字)」。稅務局誠邀財務機構就頁面設計及有關指示，提供寶貴意見。

重要事項

- (i) 財務機構在試行計劃期間輸入的所有資料或建立的帳戶資料，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帳戶內的資料、提交的通知只作測試用途，將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刪除。
- (ii) 當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於2017年7月正式推出時，財務機構必須重新登記一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至於已提交的IR1458/IR1459/IR1460表格(如有的話)，則屬正式申請/通知，有關人士在試行計劃後並不需要再次提交該通知/申請。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EOI Portal - Trial Run

For preparing the trial run,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Name and BRN/BRN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 (b) Name, post, email address and daytime contact telephone no. of the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is trial run;
- (c) Name and BRN/BRN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details of which will be added to the profil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during the trial run; and
- (d) Name and BRN/BRNE of the person maintaining financial accounts, details of which will be added to the profil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during the trial run.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details (* Must be input):

Financial Institution

English Name * :
Chinese Name * :
BRN/BRNE * :

Contact Person (for Trial Run)

Name * :
Post * :
Email Address * :
Day-time Contact Telephone No. * :

稅務局會向財務機構發出電郵，
提供測試網站連結

參加試行計劃第2階段

- 欲參加試行計劃第2階段的財務機構必須在第1階段登記帳戶
- 於網上登記時所填報的資料同時適用於試行計劃第1階段及第2階段

必備文件

登記帳戶前所需文件

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

- 財務機構

電子證書(機構) “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 進行帳戶登記的人士
 - 財務機構
 - 服務提供者
 - 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

由服務提供者/ 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 替財務機構進行登記

- 登記可由以下人士進行：
 - 服務提供者
 - 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
- 財務機構須遞交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IR1459表格)
- 已填妥的表格須在參與試行計劃兩星期前經以下途徑遞交
 - 親身前往灣仔稅務大樓36樓
 - 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0851號

申請「電子證書(機構) 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 供核實身分的電子證書
- 用作登記及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申請所需表格：
 - 申請表格(CPos 798F)
 - 附加申請表格(CPos 798FA)
- 已持有「電子證書(機構)」的人，可在辦理續期申請時加入“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 進一步資料：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網頁

代辦人

- 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可代表多於一間財務機構
- 代辦人:透過單一登入程序操作多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設施
- 填妥代辦人參考號碼申請表(IR1460表格)
 - 須於 IR1460表格填妥所有相關財務機構的資料
 - 如有需要，夾附相關的IR1459表格

提交測試結果

提交測試結果及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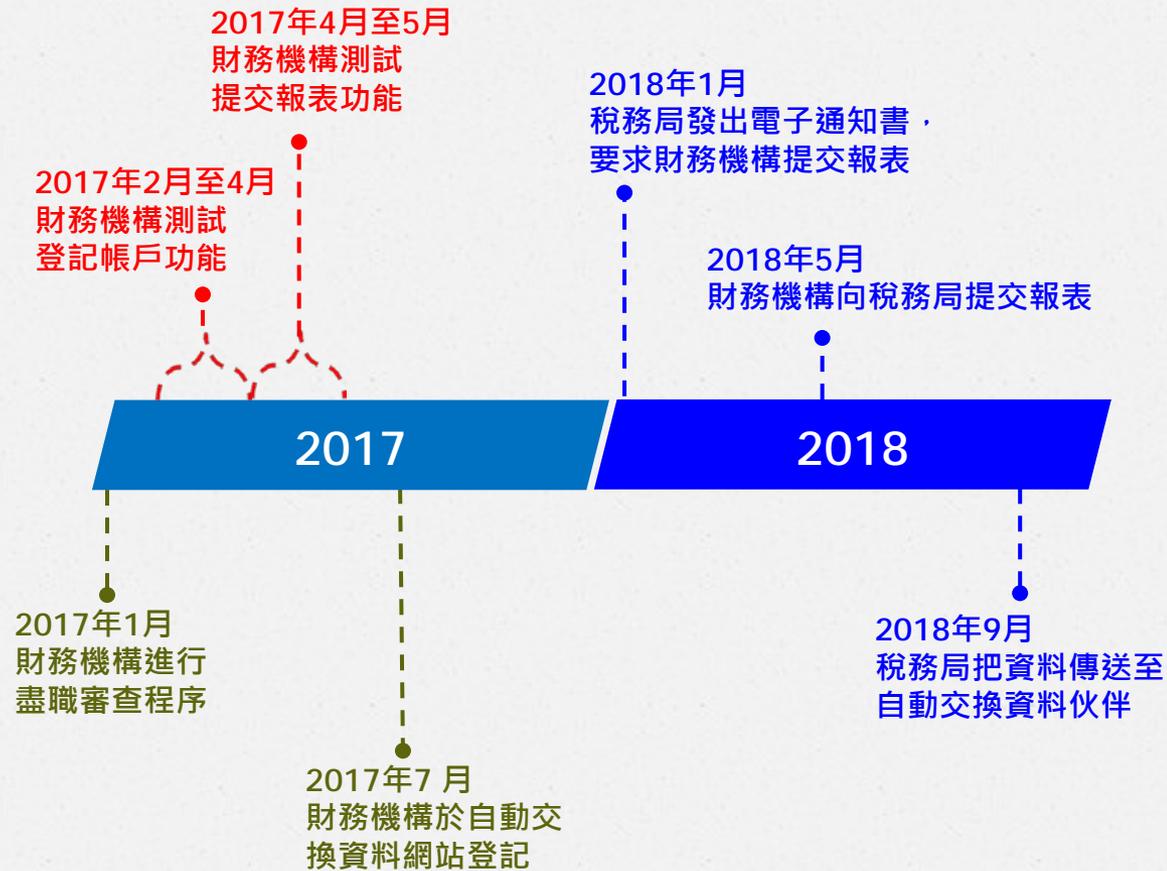
- 請把模擬登記表格的副本
 - 電郵至aeoi_trialrun@ird.gov.hk
 - 標題請註明
“AEOI Portal Trial Run - Account Registration Form of (財務機構名字)”
- 請提供寶貴意見

其他資料

重要事項

- 財務機構在試行計劃期間獲分配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僅於該計劃期間有效
- 財務機構在試行計劃期間輸入的所有資料或建立的帳戶資料，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帳戶內的資料
 - 只作測試用途
 - 將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刪除
- 當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於2017年7月正式推出時，財務機構必須重新登記一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 已提交的表格（例如IR1459 / IR1460表格）則屬正式通知/申請，有關人士在試行計劃後並不需要再次提交該通知/申請

時間表



相關資料

○ 稅務局網頁

- 財務機構指南

-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

○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 用戶指南

- 常見問題



公開資料 **主頁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公司業務 > 雙重課稅免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主頁
- 最新消息
- 關於本局
- 刊物及新聞公報
- 公開資料
- 政策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公司業務
- 稅務資料 - 其他
-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 電子服務
- 招標公告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相關網址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表示，在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通過所轄的本地法例的大前提下，支持根據互惠原則，與合運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了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訂立了法律框架。

香港會在互惠原則下，跟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伙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已簽訂的雙邊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為自動交換資料提供了法律依據。此外，香港仍需與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簽訂主管當局協定，有關主管當局協定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所收集資料的傳送安排作出規範。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該些帳戶的所需資料，相關資料會每年被交換。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指該些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因其居民身分而有繳稅責任的人。一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該人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一個課稅年度超過183天)，或如屬公司的情況，根據該公司或為法團的地點或行使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帳戶持有人可能需要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分)提供自我證明，使財務機構能識辨須申報帳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其設立的網站內，就已承辦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提供有關個別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的資料。你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有關資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 如想獲得更多資料，請按以下連結：
- 新聞公報 -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生效 (2016年6月30日)
 -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自動交換資料電視宣傳短片
 - 已簽訂的雙邊主管當局協定
 - 財務機構指南 (只有英文版)
 - 自我證明
 - 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
 -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 自動交換資料海報
 - 自動交換資料單張
 - 常見問題

如想查詢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請電郵到下列電郵地址：

- 一般查詢：aeoi_gen@ird.gov.hk
- 有關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aeoi_it@ird.gov.hk



歡迎使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是稅務局局長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A部指定的系統,財務機構須使用這系統向稅務局發出通知及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獲授權為財務機構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以使用本網站服務的人士必須:

- 提供該財務機構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
- 使用其「[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供核實身分。

擬備數據檔案

財務帳戶資料必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並須載有以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編排的所需資料。

儲存所需資料的數據檔案必須按照稅務局所發出的數據規格擬備。數據檔案可以由財務機構自行研發的軟件擬備。在使用自行研發的軟件前,財務機構必須先把測試用的數據檔案提交稅務局審核並取得本局同意。

財務機構亦可使用稅務局提供的數據擬備工具以制備數據檔案。

加密數據檔案

數據檔案在上載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前,須經稅務局提供的加密工具加密。加密工具可經[此處](#)下載。

現有帳戶

如財務機構已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請於此登入。

登入身份

請選擇

新帳戶

如財務機構仍未開立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請完成開戶程序及設定帳戶資料。

登記

更多資料

[用戶指南 \(只有英文版\)](#)

[網上示範](#)

[常見問題](#)

[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提交測試用的數據檔案](#)

[聯絡我們 \(供獲授權代表使用\)](#)

查詢

一般	<u>aeoi_gen@ird.gov.hk</u>
XML資料架構	<u>aeoi_it@ird.gov.hk</u>
試行計劃	<u>aeoi_trialrun@ird.gov.hk</u>

示範

多謝